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估值报告

银信咨报字（2021）沪第 231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7 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人、被估值单位和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商誉的形成过程及金额.....	8
三、估值目的.....	8
四、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8
五、价值类型.....	10
六、估值基准日.....	10
七、估值依据.....	11
八、估值方法.....	12
九、估值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4
十、估值假设.....	15
十一、估值结论.....	16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三、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四、估值报告日.....	18
十五、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9
附件.....	2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声 明

一、本估值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估值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估值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估值报告仅供委托人、估值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估值结论，估值结论不等同于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估值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估值对象涉及的相关资料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估值报告中的估值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估值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估值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估值报告

银信咨报字（2021）沪第 231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估值项目

二、委托人：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

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委托人上级控股公司、委托人项目相关方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四、被估值单位：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五、估值目的：商誉减值测试

六、经济行为：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需对所涉及的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估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七、估值对象：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八、估值范围：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截至估值基准日经审计的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九、价值类型：可回收价值

十、估值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估值方法：市场法

十二、估值结论：截至估值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市场法估值，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2,713.40 万元，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 14,485.33 万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十三、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估值结论仅对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基准日成立。估值结论自估值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估值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估值结论失效时，估值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估值。

以上内容摘自估值报告正文，欲了解本估值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估值结论，应当阅读估值报告正文，同时提请估值报告使用者关注估值报告中的估值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估值报告

银信咨报字（2021）沪第 231 号

正文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估值程序，对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涉及的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估值。现将估值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估值单位和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德科技）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8620182W	名称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许文焕
注册资本	1089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02 月 23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 25 栋 1 段 5 层（1）号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0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设计；电子通讯产品的开发、系统集成；嵌入式芯片、软件的开发、系统集成（以上均不含加工组装及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条码扫描识别及打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航空电子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无人驾驶航空器、超轻飞行器的技术开发、设计；航空拍摄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条码扫描识别及打印设备的生产（凭有效的环保批复经营）。		

（二）被估值单位

1、被估值单位概况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被估值单位名称：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简称广微集成）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36YXE	名称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刚
注册资本	2,176.4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7-07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智西路5号 科苑西25栋 A609		
营业期限自	2016-07-07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功率半导体器件、开关电源及电源模块、固态功率开关、连接器、射频微波器件及系统、光电探测器、光通信开关及模块的设计与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被估值单位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被估值单位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成立，由杭州紫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骇石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紫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	62.5%
2	杭州骇石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37.5%
	合计	2000.00	100.00%

各股东于 2018 年 7 月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杭州紫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骇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 62.5%、37.5% 股权，转让给无锡恩诺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该次转让后及截至估值基准日，被估值单位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爱锐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20 年 5 月 28 日，被估值单位投资人经变更后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爱锐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91.89
2	谢刚	176.47	8.11
	合计	2,176.47	100.00

2020 年 6 月 2 日，被估值单位投资人经变更后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刚	1256.47	57.73
2	单亚东	20.00	0.92
3	无锡爱锐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3.78
4	宁波柏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7.57
	合计	2,176.47	100.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2020年6月5日，被估值单位投资人经变更后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刚	1256.47	57.73
2	单亚东	20.00	0.92
3	无锡爱锐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3.78
4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7.57
	合计	2,176.47	100.00

2020年6月18日，被估值单位投资人经变更，截至估值基准日，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刚	576.47	26.49
2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73.51
	合计	2,176.47	100.00

3、被估值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估值单位近年资产负债状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11,047,710.59	16,130,164.63	43,803,973.33
负债	8,778,118.00	15,614,789.63	31,843,759.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9,592.59	515,375.00	11,960,213.78

被估值单位近年经营状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7,411,307.01	10,538,577.36	38,759,502.79
减：营业成本	6,156,694.96	10,091,269.18	33,986,129.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81.60	4,559.30	31,298.54
销售费用	392,808.14	521,859.59	758,910.06
管理费用	1,049,317.51	942,664.25	1,201,300.84
研发费用	1,436,993.78	1,527,043.07	1,501,052.34
财务费用	1,162.45	1,697.34	436,554.66
其中：利息费用			431,826.93
利息收入		854.26	6,881.54
资产减值损失		794,813.61	-431,566.54
加：其他收益	3,149.52	97,261.50	253,959.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6,186.37	3,295.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608,915.54	-3,244,772.19	1,529,782.44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减：营业外支出	141,069.82		12,883.72
六、利润总额	-1,699,985.36	-3,244,772.19	1,516,898.72
减：所得税费用	-	-620,656.05	72,059.94
七、净利润	-1,699,985.36	-2,624,116.14	1,444,838.78

上述 2018 年财务数据摘自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瑞华深圳审字【2019】48480003 号”审计报告；上述 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财务报表。

4、被估值单位概况

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在广东深圳成立，是一家专门从事功率半导体器件的设计、研发及销售的高科技企业。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由多名在高校从事功率半导体前沿领域研究的专家学者以及一批在国内外半导体公司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产品设计、经营管理经验的成员组成。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不仅掌握了功率半导体领域先进的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术，而且拥有丰富的市场管理经营经验。

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拳头产品包含 TMBS（沟槽式 MOS 肖特基势垒二极管）、FRED（快恢复外延型二极管）、CoolMOS（超结场效应晶体管）等先进功率半导体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绿色照明、仪器仪表、电动工具、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智能电网等领域。

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立足自主创新和致力于品牌建设，积极推动相关项目的全面国产化，在未来五年内根据市场需求形成完整产品系列，成为国际功率半导体器件及智能功率集成电路解决方案的领导者。

5、委托人和被估值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估值单位控股股东。

（三）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

- 1、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
- 2、委托人上级控股公司、委托人项目相关方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估值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二、商誉的形成过程及金额

2020年6月，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收购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7.5676%、45.9459%的股权，股权收购金额分别为 2,605.14 万元、4,341.89 万元。

收购完成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73.5135%的股权。

两次收购合计交易对价为 6,947.02 万元，对应 100%股权价值为 9,450.00 万元。收购时点的可辨识净资产公允价值，对应全部商誉为 8,993.68 万元，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3.5135%，确认商誉 6,611.57 万元，归属于少数股东商誉为 2,382.11 万元。

截至估值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商誉未计提减值，合并报表列示商誉余额为 6,611.57 万元。

三、估值目的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需对所涉及的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估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企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应当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估值对象：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估值范围：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截至估值基准日经审计的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具体为：

单位：万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项目	2020/12/31 报表金额	资产组调整金额	资产组调整项目	商誉所在资产组对应的资产及负债
一、流动资产：	3,210.11	78.18		3,131.92
货币资金	194.09			194.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25.64			1,925.64
预付款项	13.75			13.75
其他应收款	78.18	78.18	非经营资产	-
存货	911.31			911.31
其他流动资产	87.13			87.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0.29	153.75		1,016.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				-
固定资产	391.86			391.86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30.45			30.45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75	153.75	非经营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4.23			594.23
三、资产总计	4,380.40	231.93	非经营资产	4,148.46
四、流动负债合计	3,184.38	2,379.80		804.58
短期借款	728.00	728.00	付息负债	-
应付账款	742.86			742.86
预收款项	3.22			3.22
应付职工薪酬	53.91			53.91
应交税费	4.59			4.59
应付股利				-
应付利息	-	0.00	付息负债	-
其他应付款	1,651.80	1,651.80	非经营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六、负债总计	3,184.38	2,379.80		804.58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96.02			3,343.88
截止到估值基准日公允价值调整				375.83
按公允价值调整后资产组账面净值				3,719.72

上述财务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财务报表。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资产组在估值基准日所对应的资产和负债已经对原报表进行了剔除，剔除部分具体包括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金。



在估值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资产组账面净值为 3,719.72 万元，估值基准日合并报表列示的商誉余额为 6,611.57 万元，归属于少数股东商誉为 2,382.11 万元，全部商誉合计为 8,993.68 万元，商誉所在资产组账面值（包含商誉）为 12,713.40 万元。

委估资产组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等情况。

除上述资产和负债外，被估值单位未申报其他账外有形及无形资产。

上述列入估值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估值委托合同》确定的范围一致。

五、价值类型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

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对于商誉减值测试的要求，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可回收价值。

可回收价值即为被评估的资产组在产权持有者现有管理、运营模式下，在剩余使用寿命内可以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被估值资产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孰高者。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指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处置费用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六、估值基准日

根据估值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估值的估值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估值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估值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估值基准日。主要考虑使估值基准日尽可能



与估值目的实现日接近，使估值结论较合理地为估值目的服务。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估值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估值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

本次估值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估值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企业会计准则》；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6、《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 7、《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16]3号)；
- 8、《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
- 9、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1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



（三）产权依据

-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2、其他企业提供或估值人员收集的有关产权证明。

（四）取价依据

- 1、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123 号”审计报告；
- 3、委托人提供的其他与估值有关的资料；
- 4、估值人员收集的各类与估值相关的佐证资料；
- 5、同花顺 iFinD 软件。

八、估值方法

（一）估值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同时规定，企业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按照以下步骤处理：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该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因此，商誉减值测试着重需要对与商誉相关的各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值）的确定。

本次委估资产为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由于被估值单位初步步入正轨，难以合理估计被估值单位的未来现金流，故本次估值不采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定可收回金额。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规定，本次估值，委估资产组有较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类似股权交易的活跃市场，估值人员可以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来估计可收回金额，故本次估值以委估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其可收回金额，即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

（二）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评估思路及公式

1、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2、处置费用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印花税、产权交易费用、中介服务费、整理费用等。

（三）市场法介绍

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估值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这种方法一般是首先选择与被估值单位处于同一行业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另一方面，再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和/或资产类参数，如主营业务收入、EBIT、EBITDA 或总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对比公司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倍数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然后再通过“比率乘数”的修正分析得到被估值单位的比率乘数，将上述比率乘数乘以被估值单位相应的分析参数从而得到委估企业的价值。

考虑到该行业存在可比上市公司，本次估值选择采用参考上市公司比较法。通过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和分析参数，我们可以得到其相应比率乘数。对比率乘数进行必要的调整后，应用到被估值单位相应分析参数中，并考虑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因素修正后从而得到被估值对象的股权价值。

计算公式：

被估值单位股权价值=被估值单位比率乘数取值×被估值单位相应分析参数×（1-缺少流通性折扣率）+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市场法常用的比率乘数一般可以分为三类，即收益类比率乘数、资产类比率乘数和其他特殊类比率乘数。具有代表性的比率乘数主要包括市盈率（P/E）、市销率（P/S）和市净率（P/B）。本次被估值单位其历史年度存在亏损，未来年度利润难以预测，而利润类比率乘数通常适用于盈利或营收相对稳定，波动性较小的行业，因此本次不适宜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采用利润类比率乘数。由于被估值单位产品委托给代工厂生产，不存在大量固定资产，属于轻资产性企业，因此不适用选用资产类比率乘数。收入类比率乘数主要包括市销率（P/S），因此本次价值比率选用市销率（P/S）。

处置费用主要为：按照股权交易价值计提 0.05%的印花税；按照当地产权交易市场公示的交易标的价值的 0.15%计提的基础交易费用；按照审计、评估、律师平均收费标准确认的中介服务费；按照股权交易价值计提 0.5%的整理费用。

商誉所在资产组评估值=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付息负债

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商誉所在资产组评估值 - 处置费用

九、估值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选派估值人员，组成估值项目小组，历经估值前期准备工作，开始估值工作、出具估值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估值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估值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估值单位、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估值目的、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价值类型、估值基准日、估值假设和限制条件等估值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估值委托合同

根据估值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估值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估值委托合同。

（三）编制估值计划

根据本估值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估值计划，并根据执行估值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估值计划。

（四）现场调查核实

估值人员通过对被估值单位实施现场勘查、核实等估值程序，估值人员通过向委托人收集本次估值目的所需资料，对被估值单位进行了解。

（五）确定估值方法并收集估值资料



通过对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估值方法，同时收集与估值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估值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估值资料。

（六）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被估值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估值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形成初步估值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估值结论，按准则的要求撰写估值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七）出具估值报告

与委托人及估值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估值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估值结论，出具估值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八）整理归集估值档案

出具估值报告后，参考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规范整理归集估值档案。

十、估值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估值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估值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估值结果是对估值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估值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估值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被估值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估值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估值对象于估值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限制性假设

本估值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估值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估值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估值人员根据运用市场法对企业进行估值的要求，认定委托人提供的假设条件在估值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估值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估值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估值结果的责任。

十一、估值结论

（一）市场法估值结论

截至估值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市场法估值，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2,713.40 万元，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 14,485.33 万元。

（二）估值结论成立的条件

1、本估值结论系根据估值报告中描述的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本估值结论仅为本估值目的服务；

3、本估值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



抗力的影响；

4、本估值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本报告估值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估值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估值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数据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确认，本评估公司不对委托人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次估值以委托人提供的情况、资料以及审计报告为前提进行估值，若相关情况、资料等发生变动，则估值结果应进行相应调整。

2、本估值结论仅为本估值目的服务。

3、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价值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未作特殊说明而估值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估值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次估值未考虑控制权溢价因素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本项目估值人员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估值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三、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估值报告使用说明

1、本估值报告仅供估值报告使用人在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估值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估值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估值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估值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定的估值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估值结论，估值结论不等同于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估值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估值结论仅对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基准日成立。估值结论自估值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有效。当估值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估值结论失效时，估值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估值。

十四、估值报告日

本估值报告日为2021年04月27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十五、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021 年 04 月 27 日